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虎平)

作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度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三次董事会和六次股东大会。本人共参加了十三次董事会和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对2019年度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仔细地审阅，并通过现场参加会议、咨询、电话沟通等方式尽量多了解所审议议案的有关资料。在会议期间，认真地听取其他董事的观点，积极提出自己的意见并参与讨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和表决。2019年本人对董事会召开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

勉尽责，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主动了解有关情况。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1、在2019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和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事项、关于增选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并聘任财务总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都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对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在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事项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2019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高管拟延期增持公司股份、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都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2019年10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股权、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关于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责，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部制度的审查等工作。在定期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上，认真阅读并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相关报告，对相关意见进行阐述；并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了建议，提升了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和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

在报告期，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的审核并给予建议，对增选公司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薪酬与考核机制执行情况与存在的问题等事宜认真分析，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并督促公司需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战略实施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主动查找相关资料，及时了解相关问题和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财务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2020年度我将继续全心全意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服务，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通过现场和电话视频交流，进一步

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壮大献言献策，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履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谢谢！

独立董事：朱虎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